## 1. 检查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检查单

## 2. 检查项:

对企业是否存在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行为进行检查

## 3. 检查标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 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 资料。

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是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许可或者备案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